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826號

原告 劉麗珠

張文芳

被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劉麗珠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起訴狀具狀人欄原告之簽名或蓋章，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641,690元。
- 三、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2,505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117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具狀人欄僅有原告張文芳之簽名，未據原告劉麗珠簽名或蓋章於其上，故本件原告張文芳之起訴程式即有欠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劉麗珠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期補正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

01 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
02 所得受之利益，原則上固為相對人之執行債權額，然若執行
03 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
04 所得受之利益，即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最高法院10
05 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另按以一訴主張
06 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
07 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
08 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定。倘原告合併提
09 起數訴，各訴之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訴訟利益觀之，其
10 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
11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259號裁定
12 意旨參照）。

13 三、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而其聲明為：(一)請求撤銷本
14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9276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
15 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二)請求確認被告執行之執行名義
16 （聯邦銀行涉嫌詐欺）所載債權不存在。經核原告前揭二聲
17 明之訴訟標的相互競合，訴訟目的一致，既均在消滅阻卻強
18 制執执行程序，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最高者定之，即以債
19 務人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查被告聲請本院以
20 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為強制執行，執行債權為新臺幣（下
21 同）1,711,234元及自民國105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2 年利率4.86%計算之利息，及自105年3月16日起至105年8月4
23 日止，按上開年利率10%，自105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4 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
25 宗查明。上開執行債權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合計為2,64
26 1,6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試算表在卷可稽，是本件
27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41,69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2,
28 5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
29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30 四、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佩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命補裁判費及原告之簽名或蓋章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黃忠文